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和工作规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5号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实施，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县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现将专班工作成员名单及工作规则明确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成 员：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作锋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文成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
主任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
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
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
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小明 县统计局局长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
长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局
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宋传方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专班工作规则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特制定专班工作规则。

（一）组织领导

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全县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田晨光同志担任，县委常委、副县长郑良宪，副县长王亚玮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推进相关工作，宋传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专班职责

1. 统筹协调全县扩权强县改革的实施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抓好落实；
2. 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 协调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汇总各级、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4. 组织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专班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运转，提出工作建议；
2. 牵头调度各成员单位推进情况，通报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3. 牵头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4. 协调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1. 根据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责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工作；
2. 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落实；
3. 报送本部门落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开展综合评价的相关指标数据；
4. 参与工作专班决定共同开展的有关行动。

（五）工作机制

1. 情况调度制度。建立月调度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围绕工作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制约难点及存在问题、推进建议等内容，认真填报《重点任务落实进度表》，于每月3日前报送专班工作办公室；

2. 专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专班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不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究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突出矛盾及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工作建议；

3. 督查督办制度。围绕目标任务，不定期对各部门落实扩权强县改革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推进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适时进行通报并提出督改意见。

（六）有关要求

1. 切实提高认识。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是省委、省政府着眼促进全省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增强我省县域发展新动能、实现县域科学治理的中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

强责任担当意识，围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政策配套，强化要素保障，搞好协调服务，聚焦聚力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加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落实专班会议议定事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方位、多渠道为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落实工作责任。专班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协同一致，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在改革创新、落实政策、强化措施等方面积极作为，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加快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

3. 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统一动作，加大力度，创新思路，强化举措，不断提高创新力和执行力，积极营造推动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七）附则

1. 专班工作会议决定本工作规则的修改，各成员单位可单独或者共同提请修改本工作规则；

2. 本工作规则由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沂

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